



國際觀點 GRI聯手CDP，強化全球資訊揭露一致性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與碳揭露專案（The 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攜手於2025年10月28日推出全新工具，說明CDP的2025年企業問卷如何對應至GRI新發布的《GRI 102：氣候變遷》和《GRI 103：能源》標準，這項新工具的推出，旨在簡化全球數千家企業永續報告的流程。

隨著全球揭露要求日益增加，從歐盟《企業永續報導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CSRD）》到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企業面臨多重框架的報導挑戰。GRI與CDP共同推出之對照工具可協助企業降低報導成本，並且可整合資料輸入與查證流程；對投資人與監管機構而言，則可提供更具透明度和可比性的氣候資料，以改善風險評估、轉型規畫及政策評估的可靠性。

此次合作亦反映永續框架互通性持續增強的趨勢。GRI標準為全球最廣泛使用的永續報導框架，已有超過14,000個組織採用；CDP則經營全球最大的獨立環境資訊揭露系統之一，2024年已有超過24,800家企業透過其平臺揭露資料。該對照工具的推出，有助於強化兩大體系間的連結，提升投資人、金融機構及政策制定者對ESG資料的信心。

展望未來，GRI與CDP將持續深化合作，拓展至生物多樣性及其他環境領域之議題，進一步推動全球企業永續報導的一致性，使ESG資料更具決策參考價值。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政府監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EY
安永

產業趨勢 國際金融氣候監管政策分歧：美國撤回《大型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原則》

美國三大金融監管機關——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簡稱聯準會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與通貨監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近期聯合宣布撤回《大型金融機構氣候相關財務風險管理原則（Interagency Principles for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 for Large Financial Institutions）》。三大監管機關表示，現行的標準足以涵蓋風險管理，並稱該原則可能分散金融機構對實質財務風險的資源與注意力。

相較之下，歐洲各國金融監管機關則持續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的監管力道。例如英國央行（Bank of England, BoE）於今年5月發布徵詢文件，進一步提升對銀行與保險業的氣候風險管理期待：其一，強化情境分析能力，並將結果直接納入授信、資本適足率與限額決策；其二，盤點並彌補資料缺口，同時加強對外部數據供應商的治理；其三，建立並定期由董事會檢視氣候風險胃納，以提升金融體系韌性與可稽核性。

隨著美國監管政策被撤回，進一步拉大與其他國家的監管程度差距，此舉亦可能擴大美歐金融機構之間，因監管差異所衍生的套利（Arbitrage）空間，也將提高資本配置與揭露一致性的管理成本，跨國金融機構必須權衡如何使資本與氣候韌性及更廣泛的永續發展目標保持一致。欲進一步瞭解金融機構如何因應政府監管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趨勢，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EY
安永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將於2025年10月起，針對《Scope 2 Guidance (2015)》修訂草案展開60天公眾諮詢，目標提升數據準確性與透明度，並與全球溫室氣體相關之揭露規範（如IFRS S2、ESRS/CSRD、SBTi、RE100）一致，修訂重點包括：

- 逐時排放係數：要求企業採用更精細時間區間的排放係數（按小時計算），若無逐時數據，企業可依組織類型估算用電時間，將年度數據轉換（Hourly matching）為逐時數據。
- 地點基準法（Location-based）：應採用更精細地理邊界的排放係數（如縣市層級），並確保其來源具公信力且可免費公開取得，企業無須採用超出上述範圍的係數。
- 市場基準法（Market-based）：企業須提供購電合約（Contracts）或憑證（Instruments），證明電力由發電端經電網輸送至用電地點，並說明逐小時的對應關係。
- 避免重複計算：企業僅能認列公共電網中屬於自身的綠電，剩餘灰電不得使用電網平均排放係數，必須採用「排除綠電後的灰電係數」或「化石燃料係數」。

因應淨零轉型趨勢，企業在擴大再生能源使用的同時，修訂草案要求，必須證明電力來源能「實際透過電網輸送至用電地點」，並提供逐小時的對應數據。此項變革不僅將影響企業的跨國再生能源採購策略，還要求更精準追蹤能源使用與綠電來源，在資料蒐集、管理與查驗過程中，企業將面臨更高的複雜度與合規挑戰。安永建議企業持續關注修訂進展，並依未來正式版適用期程規畫盤查精進計畫。欲了解更多，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安永洞悉 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推動企業人權盡職調查

隨著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SDDD）的發布，全球供應鏈對人權議題愈趨關注，為協助臺灣企業接軌國際人權標準，經濟部研擬推動「臺灣企業供應鏈尊重人權方案」，並以《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為核心依據，推動企業實施人權盡職調查（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 HRDD），以落實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該方案旨在引導企業辨識、預防及減緩營運及供應鏈可能造成的人權風險。

實施對象與時程如下：

該方案規畫由年營業額達新臺幣500億元之製造業上市櫃公司率先實施，自民國115年起實施人權盡職調查，並於民國116年起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內容包括六面向：

1. 制定人權政策，並由最高管理階層公開與承諾。
2. 識別與評估負面人權影響。
3. 建立因應措施，減緩或終止負面人權影響。
4. 設定指標以衡量執行效益。
5. 對內外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揭露成果。
6. 盤點並優化申訴與補救機制。

安永建議，企業可先盤點既有政策與制度，評估人權議題風險，進而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逐步建立評估與追蹤機制。欲進一步瞭解永續供應鏈與人權管理諮詢服務，請聯繫安永氣候變遷、永續發展與ESG諮詢服務。



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服務團隊 (Climate Change and Sustainability Service)



曾于哲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52
電子郵件 : Roger.Tseng@tw.ey.com



林孟賢
執業會計師

電話 : +886 2 2728 8825
電子郵件 : MengHsien.Lin@tw.ey.com



胡佑寧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26
電子郵件 : Amy.YN.Hu@tw.ey.com



郭天傑
協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89
電子郵件 : TJ.Kuo@tw.ey.com



高于翔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963
電子郵件 : Vincent.YH.Kao@tw.ey.com



高昱澤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6891
電子郵件 : Bryant.Kao@tw.ey.com



林玳怡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689
電子郵件 : Demi.TY.Lin@tw.ey.com



楊秉勳
經理

電話 : +886 2 2757 8888 ext. 67350
電子郵件 : Travis.PH.Yang@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019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